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文件

淮南市财政局

淮公管联〔2024〕32号

关于印发《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淮南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19日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管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提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水平和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及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登记，受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单位委托，从事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标采购、电子竞价等代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

第四条 代理机构管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统一评价原则进行。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建立代理机构综合评价标准，并负责综合评价信息的记录与披露。

各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辖区内进场交易代理机构的综合评价信息进行收集、记录，并报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第二章 信息登记

第五条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信息登记。

代理机构应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具备编制交易文件和组织交易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代理机构应当与专职从业人员依法建立劳动关系，缴纳社会保险，并在登记时提供有关材料（具有近三个月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等材料）。专职从业人员不得同时受聘于两家及以上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对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负责，登记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代理机构登记。基本信息包括：公司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公司电话、公司注册地和办公场所地址、奖惩记录。

（见附件 1）

（二）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实行实名登记。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照片、民族、政治面貌、出生年月、学历、专业职称、执业资格、执业年限、从业经历，并扫描录入相关证件。（见附件 2）

（三）已登记的代理机构，需自行制作从业人员工作牌。

(见附件3)

第六条 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不予登记信息。已登记的代理机构出现下列情形的，予以取消登记：

(一)代理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代理机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三)代理机构被税收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

(四)代理机构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五)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严重失信行为仍在公示期的；

(六)被淮南市(含县区)行业主管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且在禁止期限内的；

(七)在代理机构信息登记中弄虚作假的。

从业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进入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理机构从业人员登记。已登记的从业人员出现下列情形的，应予以取消登记：

(一)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二) 因从事代理业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禁止、限制承接招标采购、电子竞价代理业务，且未解禁或未被取消限制的；

(三) 在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信息登记中弄虚作假的。

代理机构进行登记时应主动签订并履行代理服务信用承诺书（见附件4），信用承诺书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对代理机构登记信息进行核查并填写《代理机构信息核查表》（见附件5），经审核确认后，为其开通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相关操作权限。已登记的代理机构连续两年内在我市无任何代理业务的，需重新登记。

代理机构已登记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

第三章 从业管理

第八条 代理机构应当与招标人（委托人）签订书面招标代理委托合同，载明代理范围、电子交易平台、权限、期限、项目负责人、档案保存、代理服务费收取、合同解除及终止、违约责任等事项，并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法开展代理活动。未签订书面合同的，不得开展代理活动。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应当在招标、采购、电子竞价公告中予以明示。

代理机构不得向业主评委发放项目评审费用。

第九条 代理机构开展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代理业务时应组建能够满足项目交易需要的项目组，并明确项目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是本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熟悉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熟练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项目组成员办理代理业务时应当实行实名制，对所代理业务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综合评价标准和程序

第十条 代理机构应按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并主动接受综合评价。

第十一条 代理机构综合评价内容由基本信息、日常考核、服务质量及业绩、良好行为四部分组成，具体评价标准依照《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综合评价标准》（见附件6）。

第十二条 代理机构综合评价信息采取代理机构申报和信息采集相结合方式获取。代理机构综合评价包含其所有分支机构及从业人员，评价信息均统一计入所属法人企业。

第十三条 代理机构综合评价实行评分制，综合评价等级按评分分值区间确定，实行周期评价、动态管理，评价周期内无业务的代理机构不参与综合评价。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综合评价等级分为 A、B、C、D 四个等级。综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基础信息 10 分、日常考核 70 分、服务质量及业绩 10 分、良好行为 10 分。

综合评价得分在 85 分（含 85 分）以上的为 A 级、70-85 分（含 70 分）的为 B 级、60-70 分（含 60 分）的为 C 级、60 分以下的为 D 级。

第十五条 综合评价实施部门对照《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综合评价标准》，对代理机构进行量化评价。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综合评价自当月前连续的 12 个月为一个评价周期，周期内得分实行滚动管理。其中日常考核扣分可与良好行为加分进行抵扣。

代理机构受到日常考核扣分的，应当认真整改，并书面反馈整改情况。一个评价周期结束后，如扣分行为已整改到位，扣分清零；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扣分将延续至下个周期。

第十七条 评价实施部门发现代理机构存在日常考核扣分情形的，应填写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行为确认单，如实记录情况并按《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综合评价标准》及时进行评价，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评价信息报送市公管局业务科汇总备案。

各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或采购中心对本地区代理机构进行评价的，应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评价信息报送市公管局业务科汇总评价。

第十八条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在每月 10 日前，对代理机构的综合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代理机构的从业情况监督检查。采取定向检查和不定向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存在违法违规线索的招标采购等项目开展定向检查;对日常监管事项,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等方式开展不定向检查。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可以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合理优化对代理机构的监督检查频次,监督检查结果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网站和县区政府网站发布。

第五章 综合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条 代理机构综合评价结果应用包括信息披露、评价等级和暂停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权限。

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代理机构实施分级分类监管,评价等级为C及以下的代理机构将纳入重点监管。

第二十一条 代理机构综合评价中的日常考核扣分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代理机构在评价周期内扣分分值累计达5分(含5分)的,暂停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权限1个月;

(二)代理机构在评价周期内扣分分值累计达10分(含10分)的,暂停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权限3个月;

(三)代理机构在评价周期内扣分分值累计达 15 分(含 15 分)的,暂停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权限 6 个月;

(四)代理机构在评价周期内扣分分值累计达 20 分(含 20 分)的,暂停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操作权限 1 年;

一个评价周期内暂停操作权限 2 次或以上的,应扣除前期暂停时间。

第二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应积极推动代理机构综合评价结果在招标采购、评先评优等工作中的应用,促进代理机构依法诚信经营。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代理机构对综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自公开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提出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核查有关信息记录情况并予以答复,如有错误,应及时修正。

第二十四条 对代理机构的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客观公正和标准统一的原则。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不得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五条 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各县区遵照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建立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的通知》（淮公管〔2019〕127号）、《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22〕44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
- 1、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
 - 2、从业人员信息登记表
 - 3、从业人员工作牌样式
 - 4、信用承诺书
 - 5、代理机构信息核查表
 - 6、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综合评价标准

附件 1

代理机构信息登记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手机号		公司电话	
公司名称		公司注册地	
组织机构代码			
办公地址			
奖惩记录			

附件 2

代理机构从业人员信息登记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照片
出生年月		职称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毕业时间			
学位		执业资格			档案存放机构			
手机号				QQ 号				
公司名称				公司注册地				
从业经历								
奖惩记录								
培训记录								
备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公司盖章）

附件 3

从业人员工作牌样式

正面：

XXXXXXXXXX 公司

照片

姓名：
职责：

证件大小：长 12cm*宽 8cm

证件底色：蓝色

证件照片：彩色一寸免冠

照片（照片后背为红色）

附件 4

信用承诺书

致：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我单位企业法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和代理机构服务专职从业人员未被各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法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无因公共资源交易中介服务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在限制期限内；无在企业信息登记和登记信息中弄虚作假行为。对《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综合考核标准》清晰准确了解，并对综合评价和处理结果认可。

我单位承诺在进入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业过程中，如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等规定，自愿接受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的监管和处理，同时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5

代理机构信息核查表

招标代理机构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核查具体事项		是否通过 (是或否)	存在问题
(一) 招标代理机构的登记信息和上传证明材料是否属实、是否与原件一致；			
(二) 招标代理机构与项目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是否签订劳动合同及合同是否仍然有效；是否依法为项目负责人、专职工作人员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三)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从业人员所持有工程建设类职称证书是否真实有效（能从网上查询或已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四)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真实，注册单位与申报单位是否一致；			
(五)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信息发生变更的，是否及时在信息登记系统中予以变更登记；			
其他应当核实的情况			
核查结论	核查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核查部门		核查人	年 月 日

附件6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综合评价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部门	
基础信息 (10分)	登记情况 (3分)	企业按要求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登记并承诺, 信息完整、更新及时的得3分, 信息不完整、更新不及时视情况扣分。	业务科	
	经营状况 (2分)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 得1分;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及以上, 得1分;	业务科	
	经营年限 (3分)	1年-2年得1分, 3-5年得2分, 5年以上得3分。	业务科	
	从业人员情况 (2分)	专职招标代理从业人员(缴纳社保人员)8人以上得2分, 5-7人得1分。	业务科	
日常考核 (70分)	轻微扣分 情形	1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评标现场未持证上岗的, 每发现一次扣1分。	市交易中心
		2	未及时关闭开评标场所电脑、空调、门窗等设施设备或未按规定录入评标专家劳务费的, 每发现一次扣1分。	市交易中心
		3	未按规定确定开评标场地、办理保证金查询相关事宜、未按规定时限在电子交易平台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的, 每发现一次扣1分。	市交易中心
		4	因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开标时间推迟, 通知发布时间距离开标时间不足3日的, 每发现一次扣1分。	督查科
		5	开标前一天, 以招标人变更采购需求等主观理由要求终止项目的, 每发现一次扣2分。	督查科
		6	未做好开标前准备, 或未经公管局同意委托非登记人员组织开标会议, 或组织开评标程序不到位, 每发现一次扣2分。	市交易中心
		7	开标、评标(审)环节结束后, 开评标资料中出现相关人员(如项目单位、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投标人、评标专家等)漏签的, 每发现一次扣2分。	市交易中心
		8	交易失败后未认真分析交易失败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 再次交易失败, 每发现一次扣2分。	督查科

日常考核 (70分)	轻微扣分情形	9	未按照规定将已完成交易项目资料(含音视频监控资料)收集、整理归档,移交至交易中心及项目单位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市交易中心
		10	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参加公管局及交易中心组织的会议、学习和培训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	局机关各科室 市交易中心
	一般扣分情形	11	招标文件上传工作中发现违反负面清单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督查科
		12	未按规定在电子交易平台中回复投标人(供应商)提出异议(质疑)的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布或漏发澄清答疑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督查科
		13	未按规定处理质疑、异议事项的或处理质疑、异议事项不认真、马虎应付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督查科
		14	未按规定支付评标专家劳务费导致评标专家投诉、支付业主评委评审劳务费的和故意抬高劳务费,扰乱市场行价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法规科
		15	交易异常或终止交易后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督查科 市交易中心
		16	从事代理服务时受到项目单位、市场主体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经核实确属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工作不当引起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法规科
		17	招标文件日常抽查工作中违反负面清单拒不改正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督查科
	18	不依法依规按照项目审批、核准所确定的交易范围、交易方式、交易组织形式进行交易的,每发现一次扣3分。	督查科	
	较重扣分情形	19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及时督促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在网上公开合同及履约信息,造成影响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法规科
		20	未及时在交易系统中录入数据的或录入数据有误、不完整、录入重复数据等,未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市交易中心
		21	开评标过程所使用交易文件与公开发布的交易文件不一致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专家抽取环节中因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市交易中心
		22	项目办理容缺手续,未按承诺期限补齐相关资料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市交易中心

日常考核 (70分)	较重扣分情形	23	未按规定发布交易项目登记、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等内容或未按规定使用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示范文本编制交易文件,擅自修改统一规定内容,且事先未经项目单位、监管部门同意,或发布的内容不完整不准确,出现错误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督查科 业务科 市交易中心
		24	向投标(资格预审申请)人收取交易(资格预审)文件、图纸等不应当收取的费用,每发现一次扣5分。	督查科
		25	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交易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日或者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不相应延期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督查科
		26	不按照交易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评标,有特殊情况未说明理由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督查科 市易中心
		27	开标、评标(审)环节中,因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编制交易文件有误、投标文件上传节点设置错误等代理机构自身原因影响开评标工作,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造成严重影响甚至重新交易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市交易中心
		28	项目负责人担任同一评标时段其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从业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及以上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	督查科 业务科 市交易中心
		29	无正当理由放弃招标采购代理服务业务或未经项目单位书面同意,擅自修改资格预审文件、交易文件或终止、中止交易或超标准收取中介服务费的,每发现一次扣5	督查科
	严重扣分情形	30	擅自提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金额,要求执行的保证金相关政策执行不到位或不执行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市财政局 督查科 市交易中心
		31	未及时在交易系统中录入数据的或录入数据有误、不完整、录入重复数据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市财政局 业务科 市交易中心
		32	交易项目被纪检监察部门或审计部门移交查办,经核查,属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直接原因导致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督查科

日常考核 (70分)	严重扣分 情形	33	因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异议)违法违规或者处置不当导致项目投诉的,或者招标采购代理机构不能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督查科
		34	发布的信息有误,被政府网站及管理部门纠错曝光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每发现一次扣10分。	市交易中心
		35	在交易综合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的检查、考核中被发现存在违规情形,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督查科 业务科
		36	明知项目单位委托事项违法未明确告知项目单位而继续进行招标采购代理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督查科
		37	向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意向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督查科 市交易中心
		38	拒绝接受或不配合交易综合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的调查、工作检查、考核,或在调查、工作检查、考核中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局机关各科室 市交易中心
		39	在招标采购代理服务过程中泄露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当保密的信息以及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文件资料或者伪造、变更文件资料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督查科
		40	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提高投标报价,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督查科
		41	明知招标人已选定中标人或者已签合同或工程已进场施工,后补办交易过程及手续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督查科
		42	未按规定进行档案收集、整理、移交和保管,移交档案不完整、不真实或发生项目档案资料丢失、泄密等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10分。	市交易中心
43	开展代理业务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部门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但未涉及暂停业务的,每发现一次扣15分。	局机关各科室 市交易中心		

服务质量及业绩 (10分)	业绩情况 (5分)	评价周期内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代理项目数量：15个以上得5分，10-14个得4分，5-9个得3分，3-4个得2分，1-2个得1分。或者成交项目金额：2亿（含）以上得5分，1亿（含）-2亿（不含）得4分，5000万（含）-1亿（不含）得3分，1000万（含）-5000万（不含）得2分，1000万元以下得1分，没有项目不得分。	业务科
	服务质量 (5分)	根据代理机构系统中提交的项目注册、公告发布、项目流转周期、中标通知书发放、远程异地评标、合同签订等业务事项进行统计赋分，交易效度类、管理规范类评议排名1-10位的得5分，排名11-20位的得4分，排名21-30位的得3分，排名31-40位的得2分，排名41-50位的得1分，排名51位以后的不得分。	交易中心
良好行为 (10分)	社会责任及奖励 (10分)	积极参加市公管局组织的各项工作并取得实绩的，加1-3分。 受到国家或省、市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或奖励、在国家或省、市级行业竞赛中获奖的，加1-5分。 有效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或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违法违规有效线索的、及时发现其他代理机构编制的交易文件存在交易壁垒的，每发现（首报）一个问题加0.1分。（本项加分不受良好行为加分总数限制）	局机关各科室 市交易中心

- 注：1、日常考核由评价部门实时办理，同一事项发生在不同过程、节点的或同一事项存在多项扣分情形的重复扣分。
2、良好行为加分按照“一事一评”原则，由市公管局综合评价部门提出加分意见，报局长办公会审议后执行。
3、未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日常考核扣分可与良好行为加分进行抵扣，其他得分不得抵扣。